

刑事陳述意見狀		
案號		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告發人	(單位全銜)	機關地址：○○郵政第○○號信箱 電話：(法務組電話) 送達代收人：(法制官) 送達處所：○○郵政第○○號信箱
法定代理人	(單位主官)	住址：同上 電話：同上
被告	○○○	

為被告被訴○○罪，陳述意見事：

- 一、緣○年○月○日○時許，…（載明犯罪事實）…。
- 二、本案如經調查屬實，被告之行為對於部隊紀律、領導統御（視個案具體陳述）影響重大，請將被告迅以起訴外，亦請於公訴時，建請法官綜合考量上情從重量刑，以兼顧軍紀維護及領導統御等軍事利益。
- 三、如檢察官認本案有單位派員說明必要，可聯繫法制官辦理（單位認無必要則刪除）。

此致

○○憲兵隊、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及件數	
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具狀人 （部隊主官） 蓋章